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233 号

致：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奇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7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关于选举王瀚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4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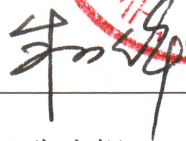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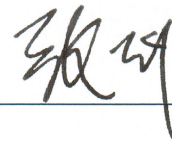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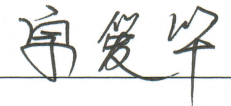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剡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5 月 8 日